

正本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
聯絡人：楊明儀 專員
電話：02-2737-7232
傳真：02-2737-7248
電子信箱：myyang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 1080060586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部 109 年度「產學研發中心計畫」(Academia-Industry Research Center，簡稱 AIR Center 計畫)，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依據「科技部補助產學研發中心計畫作業要點」辦理，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請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。
- 二、計畫申請相關事宜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機構應將計畫申請相關資料(一式 10 份及光碟片 1 份)函送本部。
 - (二)計畫申請之執行期間，每期至少三年，最多五年。
 - (三)本計畫屬本部「產學案」之數量管制(quota)件數，核定補助後，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件數，共同主持人則不列入計算。
 - (四)本計畫相關文件，請自行於「本部網站首頁 (<http://www.most.gov.tw>) /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創新產學合作計畫」下載使用。

三、為利申請機構瞭解產學研發中心相關規範及申請程序，訂於 108 年 9 月 10 日(星期二)舉辦推廣說明會，詳如附說明會 DM。

四、隨文檢附計畫要點、徵求公告、計畫申請書、計畫單張說明資料(中、英文)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 308 單位)

副本：本部產學園區司